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5,374	88,837
直接成本	9	(84,729)	(80,384)
毛利		10,645	8,453
銷售及行政開支	9	(31,618)	(30,058)
其他收入		300	1,5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5	(14,501)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167,481)
減值虧損	6	(38,314)	(118,414)
融資成本	7	(20,914)	(15,6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396)	(336,1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08)	15,88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0,004)	(320,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7,784
年內虧損		(80,004)	(282,462)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5)	4,1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133,644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	(32,214)
	<u>133,359</u>	<u>(28,0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3,359</u>	<u>(28,049)</u>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53,355</u>	<u>(310,511)</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935)	(296,660)
少數股東權益	(1,069)	14,198
	<u>(80,004)</u>	<u>(282,462)</u>
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433	(323,807)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13,296
	<u>53,355</u>	<u>(310,51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3.44)	(30.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2.17
	<u>(3.44)</u>	<u>(28.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980,568	98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26	86,024
商譽		11,405	49,719
無形資產		12,819	14,421
可供出售投資		309,9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	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0	8,419
		<u>1,405,684</u>	<u>1,146,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6	7,379
應收賬款	12	21,456	12,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70	7,23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39	1,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7	2,894
受限制現金		5,2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58	59,757
		<u>59,936</u>	<u>91,0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738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4,529	40,008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63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9,258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1,965	1,739
		<u>96,853</u>	<u>82,8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6,917)</u>	<u>8,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8,767</u>	<u>1,154,712</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8,226	151,534
儲備		<u>844,930</u>	<u>610,0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3,156	761,552
少數股東權益		<u>95,425</u>	<u>96,503</u>
權益總額		<u>1,218,581</u>	<u>858,05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168	2,2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1,353	23,829
可換股票據		74,119	262,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74	7,298
修復成本撥備		<u>472</u>	<u>472</u>
		<u>150,186</u>	<u>296,657</u>
		<u>1,368,767</u>	<u>1,154,712</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下文附註5。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2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負債，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未確認資產開支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處理單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產生之額外相應修訂本及計量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允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分類資產之資料披露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上述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銷售礦產。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65,580	71,326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14,993	15,854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14,801	1,657
	<u>95,374</u>	<u>88,8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路費總收入	—	5,366
杭州市政府補償	—	48,019
	<u>—</u>	<u>53,385</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較一致，故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營運，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66,395	16,178	14,801	—	97,374	71,326	17,400	1,657	—	90,383	53,385
分類間收益	(815)	(1,185)	—	—	(2,000)	—	(1,546)	—	—	(1,546)	—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65,580</u>	<u>14,993</u>	<u>14,801</u>	<u>—</u>	<u>95,374</u>	<u>71,326</u>	<u>15,854</u>	<u>1,657</u>	<u>—</u>	<u>88,837</u>	<u>53,3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8,492)</u>	<u>1,679</u>	<u>(10,824)</u>	<u>522</u>	<u>(47,115)</u>	<u>(118,525)</u>	<u>(7,419)</u>	<u>(173,501)</u>	<u>(5,381)</u>	<u>(304,826)</u>	<u>44,952</u>
未分配收益					17					1,486	—
未分配開支					(11,384)					(17,100)	—
融資成本					(20,914)					(15,69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396)					(336,132)	44,9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08)					15,886	(7,168)
年內(虧損)/溢利					<u>(80,004)</u>					<u>(320,246)</u>	<u>37,784</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1,563	20,213	1,024,342	310,117	1,456,235	133,404	22,366	1,037,717	6,088	1,199,575
未分配資產					9,385					37,987
綜合資產總值					<u>1,465,620</u>					<u>1,237,562</u>
分類負債	40,998	15,077	58,834	—	114,909	6,100	4,426	37,475	—	48,001
未分配負債					132,130					331,506
綜合負債總值					<u>247,039</u>					<u>379,507</u>

(3) 其他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結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結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	—	—	—	—	—	167,481	—	167,481	—
商譽減值	38,314	—	—	—	38,314	42,153	—	—	—	42,153	—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69,826	6,435	—	—	76,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3	8	2,992	307	14,440	10,434	8	742	—	11,184	119
採礦權攤銷	—	—	6,349	—	6,349	—	—	3,430	—	3,430	—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	—	1,602	8,996	1,299	—	—	10,295	—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	—	—	—	—	—	—	—	—	—	4,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收益)	106	—	—	—	106	(144)	—	—	—	(144)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4	—	382	309	10,415	14,554	—	105	1,135	15,794	281
透過收購資產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30,917	—	30,917	—
添置採礦權	—	—	—	—	—	—	—	997,341	—	997,341	—
添置非流動資產	9,724	—	382	309	10,415	14,554	—	1,028,363	1,135	1,044,052	281

(b) 地區資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於香港提供，而採礦業務則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之收益於中國產生(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二零零八年：53,385,000港元)。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9,123</u>	<u>66,251</u>	<u>95,374</u>	<u>9,904</u>	<u>78,933</u>	<u>88,83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及添置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060,285</u>	<u>95,218</u>	<u>310,117</u>	<u>1,465,620</u>	<u>1,068,772</u>	<u>168,790</u>	<u>1,237,562</u>
指定非流動資產	<u>1,038,157</u>	<u>57,261</u>	<u>—</u>	<u>1,095,418</u>	<u>1,049,292</u>	<u>96,296</u>	<u>1,145,588</u>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8,656	1,759	—	10,415	13,134	2,941	16,075
透過收購資產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30,917	—	30,917
添置採礦權	—	—	—	—	997,341	—	997,341

6. 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	38,314	42,153
無形資產減值	—	76,261
	<u>38,314</u>	<u>118,414</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679	14,16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07	1,239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228	287
	<u>20,914</u>	<u>15,692</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25% (二零零八年：25%) 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15	43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4
以後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20	(77)
	<u>1,050</u>	<u>38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42)	(15,227)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46)
	<u>608</u>	<u>(15,8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9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88
	<u>—</u>	<u>7,168</u>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0,185	3,07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602	10,295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6,349	3,430
折舊	14,440	11,184
核數師酬金	1,448	1,300
員工成本(附註a)	30,612	29,726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4,520	4,842
汽車租金	14,105	11,008
燃料及汽油	7,681	10,330
公路收費	4,225	4,677
其他(附註b)	21,180	20,571
	<u>116,347</u>	<u>110,442</u>
直接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6,347</u>	<u>110,442</u>

(a)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904	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1	955
其他員工成本	27,347	28,132
	<u>30,612</u>	<u>29,726</u>

(b) 其他開支主要指維修及保養、保險開支、許可證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設施開支。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293,827	1,057,4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78,935)	(319,6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44)</u>	<u>(30.2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	22,9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u>	<u>2.1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8,935)	(296,6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44)</u>	<u>(28.06)</u>

(b) 攤薄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566	12,356
減：呆賬撥備	(110)	(110)
應收賬款 — 淨額	<u>21,456</u>	<u>12,246</u>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 日	7,091	6,581
31 — 60 日	9,234	4,075
61 — 90 日	3,761	898
90 日以上	1,480	802
	<u>21,566</u>	<u>12,356</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在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已延長至 90 日以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 日	5,056	2,696
31 — 60 日	1,126	1,629
61 — 90 日	478	1,810
90 日以上	3,078	4,532
	<u>9,738</u>	<u>10,66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000,000	2,000,000	400,000	200,000
增加(附註a)	—	2,000,000	—	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15,342	784,738	151,534	78,474
配售新股份(附註b)	111,500	240,000	11,150	24,000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而已發行 (附註c)	—	315,666	—	31,566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1,155,416	174,938	115,542	17,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258	1,515,342	278,226	151,53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1,5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發行合共315,666,000股普通股，以及本金總額435,500,000港元而兌換價為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
- (d) 年內，本金總額為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05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122,592,592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年內，本金總額為309,847,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1,032,824,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1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0.9港元發行334,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000,000港元，將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164港元及每股1.24港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及27,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c)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ace Master Limited(「RML」)購買8,899,111股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約為27,500,000澳元(相等於約190,800,000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RML持有27,638,742股BRM股份，佔BRM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9.9%。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綜合收益約95,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7.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包括80,6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14,8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鉛及鋅精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2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8,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則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8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八年錄得之29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78,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44港仙，而去年則為虧損28.06港仙。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且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二零零八年：約167,500,000港元)。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本年度，此分類錄得收益約80,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收益87,200,000港元減少7.6%。此分類之未計攤銷及減值溢利為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香港仍為此分類之最大市場，此分類所錄得收益帶來超過82%之貢獻。本集團現時繼續在香港市場上面對有更多公司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一方面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向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務求維持其作為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一方面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香港業務之整體成本較去年減少12%。

內地方面，本集團繼續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四個城市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為1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4%。

本集團於深圳、廣州及上海錄得平穩增長，惟北京之業務則較為失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該4個城市之36間酒店訂立服務合約(二零零八年：9間酒店)以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仍充滿信心，惟若干現有規例對本集團擴展業務構成不利環境。本集團將不時審慎檢討市場狀況及相關政策，並制訂合適業務擴展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將從北京業務抽調更多資源至其他三個城市，尤其是上海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世界博覽會，而廣州則反映較出色之增長紀錄。

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收購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mart Year 集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僅記錄採礦業務之3個月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則記錄採礦業務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年內，本分類之收益約為14,800,000港元，未計採礦權攤銷前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340噸，銷售銅精礦約為410噸。於二零零九年，已投入大量時間對銅礦進行地理及地質勘探，並對本集團礦場之成礦進行研究，因而推遲原有之生產計劃。按上海金屬交易市場(「上海金屬交易市場」)所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銅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初錄得之約人民幣27,000元上升約119%。此上升反映中國國內銅供應短缺，以及經濟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出現復甦。未來，視乎勘探及生產計劃之進展而定，本集團將逐步提升產量以滿足本地市場之需求增長。憑藉較大型生產規模，本集團亦將可享成本效益，並預期利潤將會增加。

除綠春之礦場外，本集團亦一直於外國物色投資機會。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之18,739,631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2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BRM約13.5%股權，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BRM約19.9%權益。於BRM之投資乃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澳洲元升值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合共133,600,000港元(扣除稅項)，乃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因此並無就該項投資記錄損益影響。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年內，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配售 111,500,000 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99,100,000 港元。有關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年內之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 0.62 倍，而去年則錄得 1.10 倍。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7，而去年則錄得 0.25。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 42,400,000 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約 41,200,000 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餘額 1,200,000 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 0.90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 111,500,000 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99,100,000 港元。
- (b) 年內，本金總額為 49,65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0.405 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合共 122,592,592 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
- (c) 年內，本金總額為 309,847,2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0.30 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合共 1,032,824,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 23,438,000 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外匯波動。

a) 銅價風險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受到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當時之市價出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價風險之最佳策略。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主要由於其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為單位。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496名)，其中44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81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當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